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93 年 11 月 24 日遠距教學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所稱網路教學係指師生以電腦、行動裝置，透過網路及網路多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活動者。
- 三、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混合式教學（以下簡稱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網路教學。
- 四、完全網路教學開學第一週課程必須由教師面授，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於本校指定之考場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課程得由教師面授，另有二週課程由教師以即時線上互動教學，其餘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
- 五、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網路教學須佔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
- 六、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中，以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且部分授課內容得以網路教學進行，唯網路教學進行之課程以不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七、本校設置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及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校長聘請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網路教學組代表，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網路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 八、本校開授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應於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由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課。
- 九、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應於開學前，由教師向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申請報備。
- 十、網路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所指定之網路教學平臺。
- 十一、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 十二、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每班選修人數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網路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 網路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線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並應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五、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須於課程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網路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 十六、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得視課程需要，於開課前向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申請安排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 十七、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得視課程需要，於開課前向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申請由校方協助網路教學課程內容製作。
- 十八、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網路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與其他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十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 二十、 網路教學課程所有網路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必須符合本校”東方設計大學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
- 二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